

(2017)浙0903民初2893号

周金志(曾用名周亚军):本院受理原告舟山金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汤海波、周金志、恒尊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903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一、被告汤海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金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3000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自2017年8月9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上述款项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舟山金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00元,由被告汤海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9477号

余兴长: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宝夫与被告余兴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604民初94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未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73号**

周焕青、肖定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周焕青、肖定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75号**

孙恒梅、金信法: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孙恒梅、金信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8日

(2018)浙0304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76号**

陈秋馨、林婉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秋馨、林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77号**

王苏厚、刘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苏厚、刘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642号**

张小明、袁红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锦柳与被告张小明、袁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81破14号之一**

2018年1月3日,本院根据彭建军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管理人依法通知,债务人并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4月8日,传奇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902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传奇公司破产并终结传奇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8日裁定宣告传奇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2804号**

金国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及王贤雷、陈永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2768号**

傅惟灶、傅和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2735号**

宋建青、庄庆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2003号**

乐清市大荆加油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2002号**

乐清市大荆加油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务转让协议,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镇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平筑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人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本息合计 | 担保情况 |
|----|------------------|-------------|------------|-------------|---|
| 1 | 绍兴市春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40449960.52 | 4707665.41 | 45157625.93 | 保证:浙江永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丰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环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凌建新、潘政祥 抵押: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福建省信嘉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工商银行收购的福建省信嘉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概况:****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福建省信嘉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 | 924.26 | 208.28 | 刘剑勇、高巧芳、刘可光、江琳月 | 刘剑勇、高巧芳名下宁德市曲尺塘路8号8幢1-3层102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14.5万元最高抵押;刘剑勇、高巧芳名下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3号天恒国际大厦13层130910、131112房、1层116、117房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80.0万元最高抵押;刘剑勇、高巧芳名下福安市城区城北新华中路3号天恒国际大厦1层11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232.4万元最高抵押;刘可光、江琳月名下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3号天恒国际大厦6层60102号(已处置完毕)、福安市城区城南郊金马水产市场6号楼1层4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0.1万元最高抵押;刘可光、江琳月、刘剑勇、高巧芳名下福安市城北新华中路3号天恒国际大厦6层608号(已处置完毕)、6层60304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247.7万元最高抵押 | |
| | 合计 | | 924.26 | 208.28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或单户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5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9763348.95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信达网站www.cinda.com.cn查询)

| 序号 | 地区 | 债务人名称 | 交易基准日 | 本金(元) | 利息(元) | 费用(元) |
|----|-----|------------|----------|------------|------------|-------|
| 1 | 绍兴市 |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 20161031 | 7778048.95 | 1985300.00 | 0 |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责任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入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6782757、057185020829

清单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止2018年3月31日) | | | 担保情况 |
|----|------------|--------------------------------|--------------------------|---------------|---------------|---|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余额 | 欠息 | |
| 1 | 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 浙江恒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欧豪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LC0257201400048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 6,356,690.72 | 14,010,171.78 | 保证人:浙江高自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钱群山、张慧。 |
| 2 | 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 | 平银杭萧贷字20141031第001号借款合同 | 15,200,000.00 | 8,318,053.78 | 保证人:浙江高自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钱群山、张慧,担保物:钱群山、张慧名下住宅。 |
| | 合计 | | | 21,556,690.72 | 22,328,225.56 | |